

## 2023 年度广州市越秀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评价项目概述

#### (一) 项目背景资料。

##### 1. 实施情况及主要内容

该项目实施主要依据是广州市东山湖公园管理中心湖水运维管养项目合同书(2023 年-2025 年),实施年度是 2023 年-2025 年。主要内容是项目的水体由园道分成 4 个相互连通的湖体(1、2、3、4 号湖)和一个独立内湖(锦鲤湖),保证项目水体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9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COD \leq 30mg/L$ ,  $NH_3-N \leq 1.5mg/L$ ,  $TP \leq 0.1mg/L$ ,  $DO \geq 3mg/L$ ),其中锦鲤湖水质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9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COD \leq 20mg/L$ ,  $NH_3-N \leq 1.0mg/L$ ,  $TP \leq 0.2mg/L$ ,  $DO \geq 5mg/L$ ),水体透明度 $\geq 1.5$ 米或清澈见底。

##### 2. 资金情况。

该项目属 2023 年新增经常性项目,预算金额超 1000 万元,需要进行立项评估。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150 万元,支出 150 万元。全部资金用于水质生态净化治理、维护。

#### (二)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2023 年财政资金预算安排 150 万元,支出 150 万元。全

部资金用于水质生态净化治理、维护。

### （三）项目政策依据。

按照中央提出“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目标，根据《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指引，我中心推进东山湖水质生态净化治理.维护，促进水环境治理向生态品质提升的转变，加强智慧管控，推进东山湖小微湿地的提升，采取科学的调控鱼类举措，有效保护水草生长，丰富水草品种，提升湖岸线挺水植物的种植，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美好和谐的生态环境，共建“绿美广东”。

##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938-2002）III—IV类水标准执行，对东山湖水质生态净化治理.维护，杜绝蚊虫泛滥和水华暴发，水体景观显著提高，水体清晰度、透明度、色泽、气味均达到要求，无负面效果，项目各水质考核指标（COD、NH<sub>3</sub>-N、TP、DO、水体透明度）均符合要求，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良好，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与申报目标完成一致。

##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对水质生态净化治理.维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是为了更好的提升东山湖水质生态环境，杜绝蚊虫泛滥和水华暴发，水体景观显著提高，推进东山湖小微湿地的提升，共建绿美

生态。

##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科学合理的设定绩效标准，按照规范的流程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

前期根据项目内容设定好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制定相应的评价流程及工作方案；听取业务部门工作汇报，并收集、核实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分析形成初步结论；与被评价部门交换意见，综合分析后形成最终结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 1. 立项定位

（1）政策相关性：符合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中央提出“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目标，根据《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及《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指引，我中心推进东山湖水质生态净化治理.维护，促进水环境治理向生态品质提升的转变，加强智慧管控，推进东山湖小微湿地的提升。

（2）职能相关性：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关。该项目与“绿美广东”精神息息相关，是在主管

部门职能范畴中且符合主管部门工作规划的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我中心配合主管部门推进东山湖水质生态净化治理.维护，促进水环境治理向生态品质提升的转变，加强智慧管控，推进东山湖小微湿地的提升。

（3）财政投入相关性：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该项目经财评中心立项评估，且报区财局审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

## 2.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及时性：该项目在规定时限前完成预算编制。

（2）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客观、如实反应年度资金需求，且经过财评中心立项评估。

（3）预算编制合规性：预算编制按照规定流程、规定科目规范编制。

## 3.组织实施

（1）实施内容明确性：项目内容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匹配。

（2）实施方案可行性：

①项目技术路线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匹配；

②项目组织、进度安排合理；

③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能够得以有效保障。

（3）过程控制有效性：

①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

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规范；

②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项目人员条件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

③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健全、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没有出现过问题，相关业务方面问题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④项目执行过程有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该措施、机制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4.绩效评价

(1) 产出指标完成率：100%

(2) 效益指标完成率：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

(二) 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一是自评结论综述：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优良。自评分值 100 分。

二是项目效益分析：

#####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出动 5 人次/天，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2) 质量指标

①项目验收及格率 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②支付资料送审及时率 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③社会公众满意度大于 95%，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 2. 效果指标

### （1）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重大安全事故数 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 （2）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诉处理完成率 100%，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 3. 支出效益分析

2023 年水质生态净化治理、维护费项目，由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把资金拨到中心零余额账上，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资金支付率均达到 100%。

##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938-2002）III—IV 类水标准执行，对东山湖水质生态净化治理.维护，杜绝蚊虫泛滥和水华暴发，水体景观显著提高，水体清晰度、透明度、色泽、气味均无负面效果，绩效指标均达标，综合评价优。

##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政策方面建议。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938-2002）III—IV 类水标准执行，对东山湖水质生态净化治理.维护，项目继续延续，财政资金投入有必要增加，使各水质考核指标（COD、

NH<sub>3</sub>-N、TP、DO、水体透明度)均符合要求,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良好。

##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

### 1.主要的经验做法:

(1)通过采用物理方式为主,化学方式为辅的措施调整湖体的鱼类群落结构;

(2)定期向湖体泼洒净水剂和营养盐削减剂维持水质;

(3)定期向湖体泼洒除藻剂和消毒剂,防控湖体蓝藻和蚊虫的暴发;

(4)根据现场实际情况(2#湖),定期补植水草、修剪水草,以保障水草的正常生长及湖体生态景观。

### 2.主要存在的问题:

(1)为了维持湖体的常水位,保障湖体的生态景观,需要通过4号闸补水。在补水过程中,将会造成1#、3#、4#湖及2#湖出现短暂性浑浊的现象。

(2)在汛期,因湖体在短期内纳入过量的雨水,故需要开闸行洪调蓄。在行洪调蓄期间,周边河涌(珠江二沙涌和东濠涌-新河涌)的大量野杂鱼进入湖体,进而导致湖体的水草被野杂鱼大量啃食及破坏,同时由于野杂鱼扰动底泥的作用,最终导致湖体透明度下降,水质也会出现短暂的波动。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今后,我中心将继续推进东湖水水质生态净化治理.维护,按照中央提出“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目标,促进水环境治理向生态品质提升的转变,加强智慧管控,

推进东山湖小微湿地的提升，采取科学的调控鱼类举措，有效保护水草生长，丰富水草品种，提升湖岸线挺水植物的种植，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更加安全、舒适、优美、和谐的游园环境。